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编制 6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内设机构 15 个和机关党委，具体是机关党委、财务科、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基金监督与审计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培训教育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失业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督科。除局本级外，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截止 2024 年末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及 6 个下属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 353 人，离退休人员 433 人。

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突破。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64828 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 3518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82 人，均提前超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指标完成率 94.38%，排名全省前列，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制定实施市就业领域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方案。开发政策性岗位超 8600 个，同比增长 14.7%，提供“妈妈岗”3268 个。新增 8 家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同比增加 74.25%。强化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市 122 个镇（街）就业驿站全覆盖，建成全市首个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建设项目，挂牌成立零工市场 21 个，建成 9 个省级标准就业驿站，“吴川港澳建工”劳务品牌入选全省推荐的两个“全国劳务品牌”之一。

2. 扎实推进制度改革，社保提质增效步伐加快。截止 2024

年12月，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参保总人次数为514.41万人/次，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4.82万人、14.81万人、287.08万人、52.51万人、59.87万人，分别同比增长1.63%、1.37%、-0.53%、2.8%和0.89%。稳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渐进式延迟退休等改革工作。完成44万职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开展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开工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100%。聚力社保服务“镇村通”，全市银行网点700个、镇街122个、村1650个、社区301个开展社保业务经办，列入社保服务电子地图的服务网点2454个，总覆盖率达88.50%，初步建成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社保经办服务体系。

3. 抓好两支队伍建设，高质量人才链逐步成型。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增至17大项29小项，修订促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实施办法，新认定高层次人才3062人；新建省博士工作站6家，新引进博士和博士后240人；完善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机制，推荐评审医疗卫生领域基层职称39人，532名中小学教师享受基层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全面推进三所市属技工院校重组整合，落实校企合作项目61个，校企共建“西门子智能制造工程人才认证授权认证中心”等一批综合实训基地，成功培育首个省级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培育单位。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20856人，同比增长27.6%。全市技能人才总量发展到114.34万人，排名全省第五，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37.28%，排名全省第七。

4. 聚焦人社重点任务，助力“百千万工程”成效显著。聚焦深化“三项工程”，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703 人次，粤菜师傅培训获证 2617 人，“南粤家政”培训 9027 人次；深化“粤菜师傅”“1+N”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进非遗传统技艺食品特色发展与预制菜制作工艺项目，助力打响“鲜美湛江”文旅品牌。聚焦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各级人才驿站开展人才活动 400 多场，特别是高规格开展“十链百场千企”系列人才活动 30 多场，服务企业 500 多家、高层次人才 2378 人、达成合作意向 15 项，与北京、武汉、西安等地的 13 所重点高校建立了招才引智机制，为产才对接打造了优质平台；新评审通过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477 人。

5. 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社会治理能力稳步提高。推进源头治理欠薪，一体落实省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办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和劳资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试运行市级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保持欠薪线索 100%核查、欠薪案件 100%结案。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麻章区获批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牵头编写的《劳务派遣服务规范》作为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调裁诉衔接等机制，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94 宗，调解成功率 82.04%；推进人社信访法治化建设，信访件同比下降 23%。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 15 件“一件事打包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率达 99.99%，在全省率先编制市级地方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扎实推进制度改革，社保提质增效步伐加快。落实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持续推进社保扩面征缴，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参保总人次数为 514.41 万人/次，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4.82 万人、14.81 万人、287.08 万人、52.51 万人、59.87 万人，分别同比增长 1.63%、1.37%、-0.53%、2.8%和 0.89%。稳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渐进式延迟退休等改革工作。完成 44 万职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突破。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64828 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 3518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82 人，均提前超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三是强化重点群体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行动，开发政策性岗位超 8600 个，同比增长 14.7%。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指标完成率 94.38%，排名全省前列。新增 8 家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同比增加 74.25%。实现全市 122 个镇（街）就业驿站全覆盖，建成全市首个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建设项目，挂牌成立零工市场 21 个，建成 9 个省级标准就业驿站。

四是深化数字人社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 15 件“一件事打包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率达 99.99%，在全省率先编制市级地方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推进湛江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社会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行动，在省内率先开通电子社保卡金融线上支付功能，实现社保卡在图书馆、公交、校园等多

场景应用。

五是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按照省有关要求，安全顺利地完公务员、选调生考试录用笔试和面试组织实施工作。圆满完成全市各项人事考试考务工作，未出现重大风险问题。

六是妥善处置劳动领域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市劳动保障行政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均维持在100%，全市劳动关系领域总体保持和谐稳定。2024年我市共受理调解仲裁案件6219宗，其中立案受理1528宗，案外调解4691宗，仲裁结案率99.74%，全省排名第2；调解成功率81.95%，超额完成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收入759745339.7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739586223.9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9455360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为703755.78元。当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38593934.94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70461.91元（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76894031.9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0229441.08元。

2024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438593934.9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77416802.7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0229441.08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47691.11元（一般公共预算）。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局财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单位）负责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财务科负责汇总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财务科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及时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对相关市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同时，组织下属 6 个预算单位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 5 月 9 日前报送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相关佐证材料等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时按质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按照时间规定于 5 月 15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持续推进社保护面征缴。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参保总人次数为 514.41 万人/次，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4.82 万人、14.81 万人、287.08 万人、52.51 万人、59.87 万人，分别同比增长 1.63%、1.37%、-0.53%、2.8% 和 0.89%。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64828 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 3518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82 人，均提前超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行动，开发政策性岗位超 8600 个，同比增长 14.7%。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指标完成率 94.38%，排名全省前列。新增 8 家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同比增加 74.25%。实现全市 122 个镇（街）就业驿站全覆盖，建成全市首个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建设项目，挂牌成立零工市场 21 个，建成 9 个省级标准就业驿站。深化数字人社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 15 件“一件事打包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率达 99.99%，在全省率先编制市级地方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标

准体系建设指南》，推进湛江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社会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行动，在省内率先开通电子社保卡金融线上支付功能，实现社保卡在图书馆、公交、校园等多场景应用。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按照省有关要求，安全顺利地完公务员、选调生考试录用笔试和面试组织实施工作。圆满完成全市各项人事考试考务工作，未出现重大风险问题。我市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核处办结线索 7998 条，通过立案或协调等方式为 1349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 1835.37 万元。全市劳动保障行政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均维持在 100%，全市劳动关系领域总体保持和谐稳定。2024 年我市共受理调解仲裁案件 6219 宗，其中立案受理 1528 宗，案外调解 4691 宗，仲裁结案率 99.74%，全省排名第 2；调解成功率 81.95%，超额完成任务。

我局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自评分数 100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理由：【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 190 元每人每月】完成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20 元；【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年度目标 50000】完成情况：2024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4828 人；【促进创业人数（人）3000】完成情况：2024 年全市促进创业人数 4380 人；【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 ≥ 200 课时】完成情况：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

成课时均不少于 200 课时；【“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geq 90\%$ 】完成情况：“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均达合格以上；【“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geq 90\%$ 】完成情况：人员到岗及时率达 90%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情况：相关补贴资金均准确发放到位；【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5\%$ 】完成情况：财政下达预算额度至我局后，我局均在年内按时办理资金下达。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理由：【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1500】完成情况：2024 年我市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82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27000】完成情况：2024 年我市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人数 35183 人；【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不低于上年度水平】完成情况：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287.08 万人，覆盖面不低于上年度水平；；【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geq 35\%$ 】完成情况：“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geq 35\%$ ；【基层服务覆盖范围湛江市基层】完成情况：根据《广东省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基层服务已全覆盖我市基层；【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的影响保持稳定】完成情况：2024 年我市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geq 90\%$ 】完成情况：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达 98.31%；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个数 350】【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完成情况：市财政 2024 年初预算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140 万元，全年实际下达额

度 69 万元，其中：安排我局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工程工作经费 3 万元，安排就业中心春节异地务工人员慰问活动和返乡返岗服务 6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60 万元。由于市财政没有安排预算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因此，不对“社会效益指标-扶持创业企业（项目）个人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等两个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理由：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测算，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8.09\% = \text{部门本年支出决算数 } 469934712.71 \text{ 元} / \text{当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479071476.1 \text{ 元}$ 。综上， $100\% > \text{结果} \geq 90\%$ ，得 4 分。

2. 管理效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4.92 分。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对于拟申请新增入库的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严格按《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要求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湛江市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出具了事前绩效评审意见。

（2）预算编制约束性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理由：我局没有出现非因中央、省及市相关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预算调剂的情况。没有出现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求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3）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理由：我局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我局于 2022 年重新制定并印发实施《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2〕208 号），进一步加强局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经纪律。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我局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等，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理由：我局在《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2〕208 号）中对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理由：我局和各下属单位全部申报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入库储备及开展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反馈相关整改意见后，我局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到位。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2024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共 3 个，具体为：一、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设计。该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非市级预算资金），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广东

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4年9月24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二、2024年湛江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非市级预算资金）。该项目预算金额114万元，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4年7月31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三、湛江市2024-2027年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生产制造服务项目（非市级预算资金）。该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4年12月01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采购过程皆严格遵循意向公开有关要求。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理由：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制定《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10）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理由：我局于2024年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相关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

理由：我局2024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47份，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署，我局已实现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采购合同电子签章。

（12）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理由：我局2024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47份，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备案。

（13）采购政策效能分值2.5分，自评得分2.42分。

理由：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合计 573.2 万元，其中，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559.45 万元，占 97.6%，本项自评得分 0.98 分。我局于 2023 年 7 月起取消饭堂，无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已向贵局报备（详见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4〕45 号）中，无我局采购任务），本项自评得分 1 分。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我局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已评价单数为 130 单，评价单总数为 147 单，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88.4%。评分=评价率×分值，本项工作自评得分 0.44 分。

（14）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根据我局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等资料显示，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不存在超标情况。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2024 年我局没有发生资产处置事项，不涉及租金上缴事项。

（16）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单位资产情况开展盘点，形成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

（17）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负债表数据、资产实体等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落实本局资产管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实施《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3〕2 号），进一步加强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19）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根据我局《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我局固定资产在用率为 98.2%（=在用固定资产 58798662.15 元 /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 59877098.65 元），在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部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867885.09 元 <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335538.4 元。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部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85792.64 元 < 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287247.27 元。

3. 加减分项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理由：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二是广东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三是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四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

的通报。

（三）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的情况。

（四）改进措施

1. 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我局将持续加强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根据各科室（单位）项目的特点，科学合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 持续加强资金统筹及督导。我局对资金支出进度实行按月通报，持续压实业务科室（单位）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对于支出进度较慢的，持续督导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按计划按时间节点使用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确保应支尽支。